**安吉冠品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80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17日，建设单位安吉冠品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安吉冠品家具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回执等要求对安吉冠品家具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搬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安吉冠品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8月10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祥真路519号3区1层北侧，主要从事家具及配件、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安吉冠品家具有限公司拟从安吉县孝源街道孝源村南花冲（北山工业园区）搬迁至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祥真路519号3区1层北侧（路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租赁路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内2500平方米的闲置厂房（本项目租赁其厂房3区1层北侧生产车间）组织生产，搬迁注塑机、拌料机等，并购置新的注塑机、拌料机、烘料机、冷却塔等设备，项目完成后预计形成年产80万套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为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企业于2024年12月，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吉冠品家具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4年12月20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的备案，备案号为：33052320240083。企业于2025年3月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吉冠品家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于2025年3月27日通过安吉县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为330523-2025-051-L。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523MA2B52FRX2001Y。

**验收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12月21日开工建设进行设备安装，于2025年1月25日竣工，于2025年1月26日进行设备调试，调试后进入试生产阶段。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3.2％。企业于2025年3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文本和备案回执，对项目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于2025年3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2025年3月27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针对企业在产的年产80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环保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①PP粒子（新料）、色母粒（新料）用量增加，未增大30%及以上，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其余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在环评审批范围内。②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一致；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部分不一致，变化如下**：环评审批**车间内北侧设置有组装区、成品区，南侧设置有原料区、拌料区和烘料区，东侧设置有注塑区和空压机，西侧设置有车间办公室和辅材仓库，西北侧设置有办公室，西南侧设置有固废分拣中心、一般固体暂存场所和危废仓库（单独的密闭房间内）。车间外东侧设置有冷却塔，东北侧设置有环保设备；**实际**车间内北侧设置有组装区、成品区，南侧设置有原料区、拌料区和烘料区，东侧设置有注塑区和空压机，西侧设置有车间办公室和辅材仓库，西北侧设置有办公室，西南侧设置有原料区，东北侧设置有固废分拣中心、一般固体暂存场所和危废仓库（单独的密闭房间内）。车间外东侧设置有冷却塔，东北侧设置有环保设备。总建筑面积与环评审批一致。上述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情况。③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与环评审批一致；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与环评对照，实际PP粒子（新料）、色母粒（新料）用量增加，未增大30%及以上，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其余原辅材料的消耗在环评审批范围内。以上并未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

项目性质、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回执保持一致，基本无变动。

对照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相关内容，企业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二）废气：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注塑废气。

（1）注塑废气：在注塑机产气点顶部设置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3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运行噪声。

本项目实行三班制生产，厂区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运行噪声，通过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四）固废：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和废活性炭。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于车间内东北侧，存放塑料边角料、次品、和废包装材料，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定置分类存放；危废仓库设置于车间东北侧单独的密闭房间内，存放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面积约3m2。危险废物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集中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活性炭由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更换处置，更换后直接运离厂区进行无害化处理，全程不在厂区内暂存。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塑料边角料、次品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出售给广德全诚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由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更换处置，更换后直接运离厂区进行无害化处理，全程不在厂区内暂存。

1.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安吉冠品家具有限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企业于2025年3月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吉冠品家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于2025年3月27日通过安吉县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为330523-2025-051-L。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523MA2B52FRX2001Y。目前企业已经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对员工进行了相关突发事故的培训。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进行控制。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为了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已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2）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的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

（3）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4）车间、仓储区布置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2、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 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 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危险 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2）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 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3、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1）原料存放点为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2）原料库有专人管理，有消防器材，有醒目的防火标志。本项目已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3）危废仓库从严建设，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同时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式，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完善风险防控系统。

（4）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产生。

4、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企业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1）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案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3）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温度、有效运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5）检304号、天亿检测（2025）检308号。监测期间，验收本项目时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问题。

（2）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结果显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对VOCs的去除率第一个监测日为85.80％，第二个监测日为84.93％。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东、西、北侧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说明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废均委托外单位进行处置，自身不配备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塑料边角料、次品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出售给广德全诚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由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更换处置，更换后直接运离厂区进行无害化处理，全程不在厂区内暂存。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水总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2）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号）中的较严值。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东、西、北侧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注：本项目南侧紧贴安吉新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故本项目验收检测仅测东、西、北侧噪声。

（4）污染物排放总量

①废水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水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CODCr、NH3-N。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排放量为336t/a；本项注塑工序后需要使用冷却水对产品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CODCr为0.013t/a、NH3-N为0.001t/a。

②废气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气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本项目注塑工序满负荷年工作时间为7200h。企业在注塑机产气点顶部设置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2×（4.06×10-3+4.25×10-3）×7200×10-3=**0.030t/a**。

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Cr、NH3-N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1 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 | **审批排放量**  **（t/a）** | | **实际排放量**  **（t/a）** |
| 废水 | 水量 | | 336 | | 336 |
| CODCr | | 0.013 | | 0.013 |
| NH3-N | | 0.001 | | 0.001 |
| 废气 | 挥发性有机物（VOCs） | 有组织 | 0.044 | 0.077 | 0.063 |
| 无组织 | 0.033 |
| 注：1、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0.030t/a，无组织0.033t/a；  2、挥发性有机物（VOCs）实际排放量=0.030+0.033=0.063t/a；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100%。 | | | | |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Cr、NH3-N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安吉冠品家具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安吉冠品家具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搬迁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回执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数据均能达标，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台账建设。

（二）进一步加强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并足量填充高碘值活性炭，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并开展演练。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安吉冠品家具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